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38

大骨熬湯五十年



2021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簡介	1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46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味千(中國)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營運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銷售日式拉麵及菜式，並融合中國人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本集團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新活力。作為餐飲(「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網絡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的黃金地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07家餐廳，形成遍佈全國的零售網絡，味千餐廳已進入中國逾167個城市及30個省份及直轄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餐廳，共111家，其後為江蘇，共有86家，浙江共有81家，其餘429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其他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2家連鎖餐廳，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本集團亦在歐洲經營2間餐廳。另外，本集團於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設有生產基地，為本集團的餐廳網絡提供支援。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國內第一家境外上市的餐飲連鎖公司。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國際著名的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也被亞洲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被納入福布斯年度營業額10億美元以下的「200家最佳亞洲企業」榜單，並再次當選「二零零八年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此外，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慰女士被納入福布斯「中國名人錄」。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

伍美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王金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王金城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城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梁慧嫻女士

公司秘書

梁慧嫻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塘

四山街24-26號

B座

味千集團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www.wsfg.hk

投資者關係聯繫人

劉葆揚先生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333號
瑞安廣場18樓
郵編：200021
電郵：Richard.liu@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 %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1,012.5	691.8	+46.4%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738.0	488.6	+51.0%
除稅前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86.2	(149.8)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49.7	(109.4)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0.05	(0.10)	不適用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國各地區各部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精準實施宏觀政策，我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32,167億元，同比增長12.7%(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1.6%)；兩年平均增長5.3%；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11,904億元，同比增長23.0%，兩年平均增長4.4%，市場銷售逐步改善；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7,642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12.0%，兩年平均增長5.2%；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5%。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餐飲市場持續穩定恢復。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1,712億元，同比增長48.6%，規模與2019年上半年基本持平。iiMedia Research(艾媒諮詢)數據顯示，截至2020年，中國外賣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6,646億元，同比增長15.0%。同時，受外賣平台的帶動，我國外賣用戶也呈大幅度增長，2020年中國外賣用戶已達4.56億人。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推動餐飲業數字化進程，外賣成為產業轉型的重要途徑，線上線下全渠道運營將成為趨勢。

《2020年中國餐飲業年度報告》指出，餐飲行業一直以來屬於傳統行業，數字化程度普遍較低，然而新冠疫情之下一些提前實現互聯網+、數字化佈局的餐飲企業表現出了良好的抗風險能力和市場恢復能力。互聯網+與產業的融合發展以及數字化智慧化發展將成為行業發展新動能。

二零二一年，面對全球經濟復甦和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控制食品質量安全，戰略性拓展餐廳網絡。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會員系統，提升會員復購率，加速數字化轉型，持續優化品牌戰略升級和致力推動內部組織改革，在行業轉型的趨勢中更好地抓住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上升約46.4%；毛利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0%。

本公司於本期間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相應地，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每股普通股虧損人民幣0.10元。

本集團扭虧為盈，主要因為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本集團大部份之餐廳逐漸從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恢復，餐廳營運天數增加，但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令部份門店未能充分營業，影響集團收入之恢復。

由於預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餐飲業之影響仍會持續，因此本集團本該期間內梳理現有門店，將經營表現未如理想的門店關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707間，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734間減少27間；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30個省份及直轄市中的167個城市。

本集團的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7.1%，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3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70.6%上升至本期間之72.9%。另外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6.2%，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之30.8%下降4.6個百分點。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令食材損耗減少及員工效益有所提升所致。

本集團旗下707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並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平，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另外，本集團於全國設有六大生產基地，包括上海、成都、天津、武漢、青島及東莞，在疫情期間，保證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品質、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控制營運成本，以減低各負面因素之影響。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951,01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637,69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9% (二零二零年同期：約92.2%)，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7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11	123	-12
北京市	43	41	+2
天津市	6	7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56	55	+1
深圳市	16	17	-1
江蘇省	86	84	+2
浙江省	81	83	-2
四川省	15	14	+1
重慶市	12	12	-
福建省	14	17	-3
湖南省	12	13	-1
湖北省	16	13	+3
遼寧省	18	23	-5
山東省	46	48	-2
廣西省	17	16	+1
貴州省	4	4	-
江西省	18	18	-
陝西省	11	13	-2
雲南省	10	9	+1
河南省	16	15	+1
河北省	14	16	-2
安徽省	16	15	+1
新疆	2	2	-
海南省	6	8	-2
山西省	2	4	-2
內蒙古	6	5	+1
黑龍江省	12	16	-4
寧夏、青海省	3	3	-
吉林省	12	15	-3
西藏	1	1	-
甘肅省	1	1	-
香港	22	21	+1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總計	707	734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162	170	-8
華東	291	305	-14
華南	146	152	-6
華中	106	105	+1
歐洲	2	2	-
總計	707	734	-27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2,54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91,785,000元上升約46.4%，或約人民幣320,75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門店臨時關閉，而該等門店大多數已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經營。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4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03,161,000元上升約35.1%，或約人民幣71,386,000元。於本報告期間，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7.1%，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9.4%下降2.3個百分點，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門店已恢復正常經營而減少損耗及收益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737,99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8,624,000元上升約51.0%，或約人民幣249,371,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70.6%增加至72.9%。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5,1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3,202,000元上升約24.4%。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30.8%下降至26.2%，由於收益增長，本集團能夠實現更高勞動效率。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95,71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28,272,000元下降約14.3%，或約人民幣32,556,000元。由於門店數目減少，租賃折舊及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6,939,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0,571,000元上升約38.9%，或約人民幣66,368,000元。其佔營業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為23.4%(二零二零年：24.7%)。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46.1	33.9	+36.0%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29.2	28.6	+2.1%
耗料及餐具	24.9	18.1	+37.6%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21.9	15.9	+37.7%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19.0	13.0	+46.2%
物流開支	14.9	11.1	+34.2%
特許經營開支	13.4	7.3	+83.6%
廣告及促銷	7.6	4.4	+72.7%
差旅開支	3.3	1.8	+8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6	2.1	+23.8%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2.3	1.2	+91.7%
清潔費用	1.5	1.7	-11.8%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1.3	5.3	-75.5%
顧問費用	0.4	6.4	-93.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8,187,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846,000元上升約18.0%，或約人民幣7,34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物業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241,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13,919,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088,000元。該淨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213,000元及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152,000元，並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367,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93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986,000元下降約16.1%，或約人民幣3,05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77	2,533
租賃負債利息	14,656	16,453
	15,933	18,986

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降，以及門店數目及未來租賃款項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6,228,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人民幣149,754,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人民幣49,658,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人民幣109,393,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24,96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380,000元)，流動比率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2,32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044,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4.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66,901,000元，流動比率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2,225,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6,228,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2,969,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49,300,000元），兩個期間的金額相當。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中國香港			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	-1.0%	-21.6%	-24.0%	+30.7%	-29.7%	-49.9%
人均開支	港幣94.0元	港幣78.0元	港幣71.9元	人民幣47.0元	人民幣46.5元	人民幣48.5元
每日餐檯週轉(每日次數)	3.87	4.0	3.85	3.2	3.0	3.4

Deloitte.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13至45頁的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遵照該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12,542	691,785
存貨消耗成本		(274,547)	(203,161)
員工成本		(265,160)	(213,202)
折舊		(195,716)	(228,272)
其他經營開支		(236,939)	(170,571)
經營溢利(虧損)		40,180	(123,421)
其他收入	5	48,187	40,8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49	(9,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919	(35,0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1,2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7)	(2,697)
融資成本	7	(15,933)	(18,9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6,228	(149,7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5,156)	30,833
期內溢利(虧損)		51,072	(118,9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3)	9,26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10,733)	9,26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0,339	(109,6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9,658	(109,393)
非控股權益		1,414	(9,528)
		51,072	(118,921)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363	(100,778)
非控股權益		976	(8,875)
		40,339	(109,65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05	(0.10)
—攤薄		0.05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001,964	997,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9,541	532,083
使用權資產	12	589,386	616,312
無形資產		363	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5,220	56,09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9,558	9,715
租賃按金		98,269	97,980
商譽		1,279	1,289
遞延稅項資產		30,274	27,5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4	213,935	236,671
		2,519,789	2,576,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29,808	137,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55,690	158,034
可收回稅項		345	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724,963	1,738,380
		2,010,806	2,034,2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250,922	275,897
租賃負債		214,041	247,766
合約負債		7,822	7,8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5,769	5,162
應付董事款項	19	162	4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13,515	13,5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2,063	2,0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	—	576
應付股息		86,286	—
應付稅項		18,552	39,812
銀行貸款	20	144,773	146,469
		743,905	739,575
流動資產淨額		1,266,901	1,294,6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6,690	3,870,8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37,556	39,575
遞延稅項負債		163,794	156,3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43,112	61,067
租賃負債		368,027	384,985
		612,489	641,965
資產淨額		3,174,201	3,228,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8,404	108,404
儲備		3,002,735	3,049,3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11,139	3,157,768
非控股權益		63,062	71,086
權益總額		3,174,201	3,228,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38,155	1,159	173,305	(207,223)	161,248	(10,005)	1,240,257	3,157,768	71,086	3,228,8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49,658	49,658	1,414	51,0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0,295)	-	-	-	(10,295)	(438)	(10,73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0,295)	-	-	49,658	39,363	976	40,33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9,000)	(9,00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86,286)	(86,286)	-	(86,286)
確認為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	-	-	294	-	-	-	-	-	-	294	-	294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236)	-	-	-	-	-	23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38,213	1,159	173,305	(217,518)	161,248	(10,005)	1,203,865	3,111,139	63,062	3,174,20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40,519	1,159	173,305	(188,293)	160,942	(10,005)	1,390,575	3,329,074	79,365	3,408,439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9,393)	(109,393)	(9,528)	(118,9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8,615	-	-	-	8,615	653	9,26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615	-	-	(109,393)	(100,778)	(8,875)	(109,65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53,485)	(53,485)	-	(53,485)
確認為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	-	-	498	-	-	-	-	-	-	498	-	498
購股權沒收後轉撥	-	-	-	(422)	-	-	-	-	-	422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404	1,887,197	(234,729)	40,595	1,159	173,305	(179,678)	160,942	(10,005)	1,228,119	3,175,309	70,490	3,245,7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2,225	54,435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2,017	10,260
與去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已收賠償	-	36,135
租賃按金付款	(1,183)	(1,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69)	(49,300)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0	1,817
去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剩餘所得款項	-	47,06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75)	44,907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1,605)	(8,115)
償還租賃負債	(148,085)	(62,215)
已付利息	(15,959)	(19,06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00)	-
自關連公司取得之墊款	607	294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576)	(1,500)
向董事還款	(298)	(281)
向一名股東還款	-	(17,525)
自聯營公司取得之墊款	-	45
向聯營公司還款	(24)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4,940)	(108,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490)	(9,02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8,380	1,705,3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27)	4,51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4,963	1,700,896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2.2.1 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應用攤銷成本計量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而該等實際利率的變動一般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僅在同時符合以下情況時，利率基準改革方要求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

- 因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而導致必須作變動；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過往基準(即緊隨變動前的基準)。

除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外，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的其他變動，本集團首先對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更新實際利率。隨後，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有關修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適用規定應用於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適用的額外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續)

2.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金融負債，其利息與基準利率掛鈎，而基準利率將或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總額。金融負債金額乃按其賬面價值列示。

	港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41,395

本集團擬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貸款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由於上述合約於中期期間概無轉換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的影響(如有)，包括額外披露，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客戶合約收益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951,011	637,697
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1,531	54,088
	1,012,542	691,785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012,542	691,785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78,421	72,590	951,011	61,531	-	1,012,542	-	1,012,542
—分部間銷售	-	-	-	357,981	-	357,981	(357,981)	-
	878,421	72,590	951,011	419,512	-	1,370,523	(357,981)	1,012,542
分部溢利	39,724	6,913	46,637	2,979	28,611	78,227	-	78,227
利息收入								12,073
中央行政開支								(2,7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77)
除稅前溢利								86,228
所得稅開支								(35,156)
期內溢利								51,0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相關產品 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0,528	67,169	637,697	54,088	—	691,785	—	691,785
—分部間銷售	—	—	—	257,682	—	257,682	(257,682)	—
	570,528	67,169	637,697	311,770	—	949,467	(257,682)	691,785
分部(虧損)溢利	(131,919)	(11,621)	(143,540)	2,030	(4,597)	(146,107)	—	(146,107)
利息收入								9,240
中央行政開支								(10,3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33)
除稅前虧損								(149,754)
所得稅抵免								30,833
期內虧損								(118,921)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於各中期期間末，除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租賃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有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中國內地及香港。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均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3,918	3,646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16,787	11,546
銀行利息收入	12,073	9,240
政府補助(附註)	7,730	9,508
其他	7,679	6,906
	48,187	40,846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3,2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9,000元)，其中人民幣3,2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28,000元)與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1,000元政府補助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剩餘金額指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內地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的條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27)	(6,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213	(8,4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736)	(14,2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7,369	(3,4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55	(1,300)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4,072	1,606
與去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有關的賠償	–	32,545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	(4,61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814)	(10,1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65)	(5,11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3)	9,152	(15,369)
	13,919	(35,088)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277	2,533
租賃負債利息	14,656	16,453
	15,933	18,986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消耗成本	274,547	20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8,599	81,5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7,117	146,727
折舊總額	195,716	228,272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附註12)	-	(23,628)
燃料及水電開支	46,060	33,869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18,968	13,039
- 短期租賃款項	1,259	5,257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744	1,507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	297
	1,744	1,804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4,754	1,032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1,331)	(4,707)
	13,423	(3,675)
預扣稅	15,238	-
遞延稅項	4,751	(28,962)
	35,156	(30,8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稅率分別為16.5%及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相關省份政策，位於中國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採用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獲得的盈利支付股息時須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按10%及5%的適用稅率撥備預扣稅。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零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5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九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49元(港幣5.3仙))	86,286	53,485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議將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40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3元(港幣2.50仙)）。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9,658	(109,39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91,538,820	1,091,538,8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4,41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1,613,232	1,091,538,82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本中期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二至七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連鎖餐廳營運。本集團須作出最低固定付款及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相當於銷售額若干百分比的額外浮動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13,559,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3,559,000元。

對於新冠病毒疫情直接所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中的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因出租人就有關租賃免除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被確認為負值可變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影響人民幣23,628,000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確認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8,2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49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50,64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3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業務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8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5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6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17,000元)，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3,6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6,533,000元)。

減值評估

儘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中國內地政府放寬對封鎖措施的限制以來，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正逐步改善。

儘管如此，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多間餐廳的表現仍受到疫情的干擾，這表明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可能會減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5,000元、人民幣81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19,000元、人民幣10,183,000元及人民幣4,616,000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51,341	151,341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2,436)	(2,419)
	148,905	148,922
減：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84,929)	(94,081)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1,244	1,258
	65,220	56,099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減值審閱。根據估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9,15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5,369,000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	213,935	236,671

附註：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6,025	31,7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36)	(3,306)
	22,789	28,433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6,385	14,323
預付管理費	5,728	4,994
墊款予供應商	27,859	35,874
可收回增值稅	44,852	45,411
租賃應收賬款	19,989	11,833
其他	27,537	26,594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9,449)	(9,428)
	132,901	129,601
	155,690	158,034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而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425	24,248
31至60日	1,755	1,447
61至90日	1,331	1,472
91至180日	1,278	1,266
	22,789	28,433

16.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表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礎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2,68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3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3%至1.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2.9%）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方(附註)	24,667	34,177
— 第三方	67,858	85,656
	92,525	119,83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7,514	49,238
已收客戶按金	20,473	19,638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4,068	26,392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21,399	6,196
其他應付稅項	9,028	8,856
其他	45,915	45,744
	250,922	275,897

附註：關連方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或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070	84,611
31至60日	21,603	23,624
61至90日	553	3,296
91至180日	1,606	2,018
超過180日	1,693	6,284
	92,525	119,833

19.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涉及貿易、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潘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20.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賬面值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44,773	146,469
一年以上至兩年以內	5,085	5,177
兩年以上至五年以內	15,886	16,174
五年以上	16,585	18,224
	182,329	186,044
減：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7,556)	(39,575)
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44,773	146,469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二零二零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25%)	38,365	40,276
港幣	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二零二零年：交易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80%)	4,174	4,373
港幣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二零二零年：1.20%)	139,790	141,395
		182,329	186,044

所有該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2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

附註25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資產詳情。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91,538,820	108,404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5,536,000	-	(45,000)	5,491,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530,000	-	-	53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700,000	-	-	1,7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1,900,000	-	-	1,9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250	700,000	-	-	7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附註)	1.300	-	500,000	-	500,000
		16,271,000	500,000	(45,000)	16,726,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16,671,000	500,000	(45,000)	17,126,000
可於期終行使		13,627,000			14,01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4.67	1.30	5.53	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8.884	318,000	-	-	31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0	5,879,000	-	(74,000)	5,80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310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40	530,000	-	-	53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6.45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5.900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5.060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4.104	1,800,000	-	-	1,8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3.504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3.256	2,100,000	-	-	2,1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2.214	55,000	-	-	55,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3.322	200,000	-	-	200,000
		16,532,000	-	(74,000)	16,458,000
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5.530	400,000	-	-	400,000
		16,932,000	-	(74,000)	16,858,000
可於期終行使		11,887,000			13,53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		4.89	-	5.53	4.88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300元，行使期介乎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該等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即第一批20%、第二批20%、第三批20%、第四批20%及餘下20%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歸屬。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八日授出
股價	港幣1,288元
行使價	港幣1,300元
預期波幅	43.046%
預計有效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285%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3%
行使倍數	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人民幣29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8,000元)。由於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本集團將先前已確認的開支人民幣23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2,000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已經成立估值團隊，以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估值團隊會進行估值並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亦將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估值團隊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連同公平值等級制度(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等級分類計量(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所得。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187,770	196,475	第三級	市場法 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投資對象的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波幅、預計購股權期限、以及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權益價值 預計購股權期限。 轉換、贖回及清盤的概率。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21,923	35,954	第二級	根據可觀察的相關資產的公平值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的資產淨額 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利率。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投資	4,242	4,242	第三級	收入法—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獲得根據合適貼現率將該投資對象的擁有權取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當中計及管理層之經驗及其對特定行業市況之了解(附註1)。 貼現率，當中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附註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133)	61,067	第三級	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額/公平值，乃按市場法及相關開支調整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相關投資相同，乃按市場法釐定。

附註1：長期收益增長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貼現率的任何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 賬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 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717	(61,067)	139,650
匯兌調整	-	586	586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705)	17,369	8,6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2,012	(43,112)	148,9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5,008	(62,776)	162,232
公平值變動虧損	(14,205)	(3,415)	(17,62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0,803	(66,191)	144,612

於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虧損人民幣8,705,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7,36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4,205,000元及人民幣3,415,000元)分別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4	15,755

25. 質押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71,104	368,298
使用權資產	559,201	585,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3	5,222
	935,378	959,1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克昭先生 擁有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396	525
	採購食品、原材料及 物資	(16,550)	(10,893)
	特許權佣金		
	— 於香港經營餐廳	(303)	(289)
	— 於中國經營餐廳	(12,162)	(6,122)
	已付／應付技術費用	(229)	(276)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擁有控股 權益之多間公司	裝修及改造服務費	(1,935)	(1,502)
潘女士	租賃負債	(8,332)	(12,4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2)	(293)
Japan Foods Holdings Ltd.，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已付／應付特許權佣 金	(705)	(518)
廣州雲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聯營公司	購買服務	(9,718)	—

2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85	2,1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3	170
	2,251	2,3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附註2)	480,123,041 (L)	43.99%
	實益擁有人	38,848,347 (L)	3.56%
潘嘉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L)	0.23%
伍美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8,000 (L)	0.26%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0 (L)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1,425,380 (L)	2.88%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 (「Favor Choice」)持有，而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於該等31,425,380股股份中，10,604,251股股份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持有，及20,821,129股股份由Wealth Corner Limited持有。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擁有上述公司約69.89%及100%之權益。

其他資料

(ii) 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任錫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路嘉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王金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重光克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100,000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1) 於Anmi Holding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	100%(附註)

附註： 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Trust所擁有，Anmi Trust由潘慰女士所成立。

(2) 於Favor Choice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潘慰女士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000	100%(附註)

附註： Fav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Anmi Holding所擁有，Anmi Holding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Favor Choic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0,123,041(L)	43.99%
Anmi Holding(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0,123,041(L)	43.9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480,123,041(L)	43.99%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2,340,000(L)	9.38%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4,714,000(L)	5.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該等480,123,041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持有，Favor Choice為Anmi Holding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nmi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慰女士所成立之Anmi Trust全資擁有。潘慰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為Anmi Trust之受託人)為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由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屆滿。鑒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為了讓董事會能持續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人、顧問、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必須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後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將不再獲接納。參與者在接受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港幣1.00元。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i)已向股東發出通函；(ii)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及(iii)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放棄就此決議案投票。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共計109,153,882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1,071,000股及6,055,000股，約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1%及0.55%。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4,68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43%。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3,85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35%。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以下表格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之有效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歸屬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36,000	-	-	-	(45,000)	5,491,000	11.1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400,000	-	-	-	-	400,000	5.53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300,000	-	-	-	-	300,000	6.31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附註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30,000	-	-	-	-	530,000	8.7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6.45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50,000	-	-	-	-	150,000	5.9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200,000	-	-	-	-	2,200,000	5.06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1,700,000	-	-	-	-	1,700,000	4.10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2,500,000	-	-	-	-	2,500,000	3.50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1,900,000	-	-	-	-	1,900,000	3.256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55,000	-	-	-	-	55,000	2.214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	-	200,000	3.32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00,000	-	-	-	-	700,000	1.2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	500,000	-	-	-	500,000	1.3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1及6
董事										
任錫文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5
路嘉星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5
重光克昭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5
玉金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	-	-	-	-	100,000	5.5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5
		16,671,000	500,000	-	-	(45,000)	17,126,000			

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2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附註3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10%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十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4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購股權總數之12.5%

由授出日期首周年屆滿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三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四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六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七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由授出日期第八個周年起至緊接授出日期第九個周年前當日止期間

附註5

承授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購股權總數之20%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止期間

附註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3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且估計約為港幣230,000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5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748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65,16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3,20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港幣2.40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2元(港幣2.2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支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J A P A N C H I N A
U S A M A L A Y S I A
A U S T R A L I A C A N A D A
S I N G A P O R E F I N L A N D
T H A I L A N D I T A L Y
P H I L I P P I N E S N E W Z E A L A N D

“味千拉面”不是用面来做人的生意，
而是追求用人来做面的生意。